

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兴〔2010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，各单位：

《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长兴路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守方案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

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构筑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推动辖区消防工作快速发展，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工作，大力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，确保辖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《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惠政办〔2010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辖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社会消防管理创新为动力，按照“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、群众积极参与”的消防工作原则，通过依法防控、重点防控、基础防控“三大防控”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完善“六位一体抓消防、三防四治保平安”的工作机制，力争通过三年努力，全面筑牢具有惠济特色的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，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实现辖区消防形势的长治久安，为辖区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成立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领导小组，办事处主任耿志国任组长，工会主席马广军、安监办主任李海峰任副组长，安监办人员为成员。领导小组

下设办公室,安监办主任李海峰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各村、社区、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,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通过大力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,努力实现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、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、群防群治局面不断巩固、全民消防素质明显增强、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明显提升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、不发生重特大亡人火灾事故的总体目标。在具体工作中要实现“七化”:

消防责任明晰化。消防法规、标准体系健全完善,消防工作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单位主体责任、公民法定责任全面落实,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明显加快。

规划建设同步化。城乡消防规划及时编制、修订并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,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通信、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,社会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。

单位管理科学化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明确,管理措施不断创新,以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管理标准化、标识明细化、宣传常态化为主要内容的“三会三化”建设成效显著,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、组织扑救初起火灾、组织人员疏散逃生、宣传教育培训“四个能力”明显提升。

基层管理精细化。各村、各社区、各单位消防安全组织建设、力量整合、隐患排查、宣传教育、设施配置、应急处置等网格化管理工作全面落实,基层抗御火灾能力明显增强。

消防力量多元化。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不断发展壮大,以公安现役消防队为主体,公安合同制消防队、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、巡防保安队伍、企业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社会消防力量体系全面形成。

宣传教育常态化。各村、社区、各单位消防宣传教育职能作用充分发挥,立体化、全方位的社会消防宣传教育网络初步形成,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。

执法监督效能化。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,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,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扎实开展,火灾隐患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,从严管控措施有效落实,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(一)突出依法防控体系

1、宣传贯彻相关消防法规。大力宣传贯彻《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、宾馆饭店、公共娱乐场所、洗浴场所等地方标准,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、社会单位的自我管理责任和广大群众的参与责任。

2. 落实各村、社区、各单位消防工作责任。各村、社区、各单位要建立完善消防工作目标管理机制,每年将公共消防设施建

设、社会消防力量发展、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本单位综合目标；建立完善消防工作常抓常议机制，实行领导分包和消防会议研究制度，每季度召开消防会议，及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；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，坚持事前追究与事后追究相结合，对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失职渎职的，依法实行责任追究；凡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，取消消防评先资格；凡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，消防工作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二) 突出重点防控体系

1、强力推进社会单位“三会三化”建设。以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为重点，广泛开展“三会三化”建设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培养每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“明白人”。2010年辖区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，2011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50%达标，2012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全部达标。强力推进“九小”场所消防安全标牌化管理工作，标示场所火灾危险性，明示消防管理人员，提示消防注意事项，警示业主和消费人员。2010年、2011年和2012年分别实现50%、70%和100%的“九小”场所达到建设要求的目标。

2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。在重大节日、重点时段，坚持常态化检查与专项治理相结合，适时开展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单位、高层和地下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，强力整治火灾隐患。强化全面清理和夜间清查，大力整治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出租屋等地区等消防“乱点”，严防亡人火灾发生。针对建筑消防设

施合格率低、人员密集场所采用可燃有毒材料装修等突出问题,持续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和消防产品打假活动,加大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和违规装修材料强制拆除力度。2010 年要围绕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消防安保,持续开展“守护中原”系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。继续按照“一般隐患本部门限期解决,较大隐患多部门会商解决、疑难问题组织专家解决、重大问题挂牌督办解决”的方针,分级分类挂牌督办火灾隐患。

(三) 构建基础防控体系

1. 打牢消防管理基础。在各村、社区、各单位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,不断夯实农村、社区火灾防控基础。加强各村、社区、各单位消防组织建设,成立由单位领导牵头的消防领导组织,逐步设立有 1-2 名专职人员的消防办公室。实行社区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和农村多户联防制度,组织开展“零火灾社区、零火灾村镇”创建活动,2010 年、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要有 50%、70%和 100%的社区达到有消防工作站、有消防宣传橱窗、有公共消防器材点、有志愿消防队伍的“四有”标准;要有 70%、80%和 100%的行政村达到有防火公约有消防宣传标语、有志愿消防队伍、有消防水源、有专(兼)职消防管理人员的“五有”标准。

2、提升多种消防力量建设管理水平。继续完善亚宏水产等单位专兼职消防队建设,大力发展企业专职消防队、兼职消防队;社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,不断提升建队质量和档次。

3、开展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。重大节日及“119”消防日等期间要义务宣传消防法律、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。强化重点培训,2010年至2012年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、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和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轮训率达到100%。深入推进消防宣传“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家庭”活动,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开展面对面的零距离宣传服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, 加强领导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是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需要、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村、社区、各单位要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把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“保障工程”、惠民利民的“民心工程”、消防事业发展的“重点工程”、加强火灾防控的“基础工程”,切实摆在突出位置,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,要按照方案要求,结合本村、社区、本单位的工作实际,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明确年度分解目标和近期工作重点,落实配套措施,保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各项工作分阶段稳步推进,如期实现各项目标。

(二)加强培训, 广泛宣传。各村、社区、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橱窗标牌等载体,采取多种形式,大力宣传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,切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要积极构建面向政府、部门和社会单位的

三级培训网络,大力实施消防“明白人”工程,重点培训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建设的组织者、指导者和社会单位消防工作落实者,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(三)典型带路,整体推进。要按照“分类建设、重点培育、稳步推进”的原则,结合实际,根据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建设的不同方面办事处分别选定不同类别的单位进行重点培育,树立典型,全方位打造示范单位,组织参观学习等形式全面推广,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,指导和推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顺利实施。

(四)落实责任,严格奖惩。办事处要逐项细化分解构筑社会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目标任务,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,定期组织督导检查,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。对每一项工作要坚持做到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考核、有验收,形成严格监督、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。要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制度,每年自上而下分类组织检查考核,将综合考评的结果与各村、社区、各单位的评先评优相结合,做到奖优罚劣。办事处将每年对各村、社区、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排名通报,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,对未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主题词: 消防安全 “防火墙” 方案 通知

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

2010年5月31日印发
